

关于在海外分娩后申请分娩育儿一时金时的所需材料

○申请时请提交以下材料等：

(1) 国民健康保险被保险者证（分娩当时必须有此资格）

(2) 产妇护照

可确认产妇在分娩国家的出入境记录以及提交申请时日本入境记录。如若护照上无出入境印，则请一同携带登机牌或出入境记录（法务省发行）等能表明于分娩国家的出入境日期的材料（原件）。

(3) 出生证明（原件）

政府机关所发行的可证明孩子出生的证明材料

●如为死胎，须要相关证明材料（死亡申报书或医院的证明等）

※日语翻译件（必须有翻译人员的地址、电话、签名及盖章）

※为了核实内容，有须要您提供其他追加材料的可能，敬请谅解。

(4) 分娩费用支付收据（收费明细）的原件

请与申请书一同提交分娩时在医院付费的收据等的原件。

※日语翻译件（必须有翻译人员的地址、电话、签名及盖章）

※为了核实内容，有须要您提供其他追加材料的可能，敬请谅解。

(5) 母子手册（日本发行）

(6) 户主印章（使用印泥的）

(7) 户主名义的银行账号

（使用户主以外人员的银行账号时另须委任状。）

※填写内容有缺漏或须要审核的内容不全时无法发放津贴，请务必准备全上述材料后提交申请。

申请受理后还需要相当长的时间进行审核，敬请见谅。

太田市 国民健康保险课（电话：0276-47-1825）

太田市国民健康保険課

「海外で出産した場合の出産育児一時金申請時に必要な書類等について」中国語版